

永靖县交通运输局便笺

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全面落实省、州、县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开展，加大公开力度，完善公开制度，健全工作机制，拓展公开内容，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主动公开

2023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条（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条，在政务新媒体公开政府信息1条），其中项目建设信息1条，财政预决算信息12条，其他信息2条；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阳光采购平台上公开永靖县2023年农村公路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永靖县坪沟乡祁山村至新寺乡崖头村道路工程等工程项目的招投标过程及结果77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年收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0件，受理公开答复数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结合我局年度重点工作，加强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建设，严格执

行信息发布、审查、复核工作流程。同时动员安排相关业务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参加业务培训，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明确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不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行政法规、规划政策、项目招标、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和项目经费等内容，基本覆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应当主动公开的主要方面，同时规范公开流程，严格落实公开审核程序，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准确。

（五）监督保障

1. 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局党组成员、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及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制度、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务公开考评制度等，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依规推进，并实时排查梳理，确保制度完善，推动政务公开落实落细。

3.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评议，2023年群众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评议结果较满意，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是建立责任政府、服务政府、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举措，同时，又是一项创新实践的工作。总体上，2023年度我局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完善信息公开基础工作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够，组织制度、落实制度及监督考核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主动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增强，部分信息未能够及时公开；三是工作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密切党群、干群联系，加强廉政建设，提高机关工作办事效率，更好地为全县各族群众服务。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强化措施，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推动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二是**继续深化公开内容，加大公开力度。重点加强社会和行业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公开，依法全面公开我局各类政府信息，不断提升公开信息质量；**三是**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监督考核，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和要求，认真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